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143



2018 年 8 月

目 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主持：袁志敏 董事长

四、记录：宁凯军 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会议登记终止，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9、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10、主持人宣布表决情况和结果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

录音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尚未明确结论，有待进一步调查或核实；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涉及需要披露但披露时点尚未届至的信息；
- （五）其他重要事由。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自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

议案二：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

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

议案三：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

4、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本次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流动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4、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备案、发行及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注册、备案、转让的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本次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经营性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单一主体的授信金额进行如下授权：

1、如单一主体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授权董事长签署与银行融资有关的协议。

2、如单一主体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超过 20 亿元，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决议包括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条件、授信期限等，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期限为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